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周京、黄伟德、武连峰

2021年3月3日